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年满 23 周岁且不超过 63 周岁，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中国公民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

2.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或者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或者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留用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3. 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职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以及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的人员，不宜担任人民监督员。

4.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和福州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不得兼任。

四、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程序

（一）确定名额。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应当根据本辖区案件数量、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名额，由市司法局与市人民检察院协商提出本市及各县（市）区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报省司法厅备案。

（二）组织报名。市司法局在选任工作开始前一个月，于当地新闻媒体上发布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向社会公告所需选任的人民监督员的名额、选任条件、推荐（申请）期限、程序、任职

期限等相关事项；协调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推荐人民监督员人选，并接受社会公民自荐报名。县（市）区司法局报名结束后，将报名情况上报至市司法局。

（三）审查公示。市司法局对推荐和自荐人选进行审查，经考察合格后，提出拟任人民监督员人选。拟任人选中，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不应超过选任总数的 50%。市司法局向社会公示拟任福州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人选前应报省司法厅备案（包括人民监督员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颁发统一制式证书，确认人民监督员资格。

鉴于福州市级人民检察院第三届人民监督员共 50 人，任期未届满（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确保平稳过渡、有序推进，市人民检察院要将人员名册、人员基本信息等材料提供给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商市人民检察院重新进行审查公示。对符合条件且愿意留任的人民监督员予以确认，并颁发统一制式证书。经确认的原人民监督员任期从原当选之日起计算，原任职期限不变，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严肃性。必要时，应当进行补选。

（四）选任公布。拟任人选经过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福州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由市司法局决定任命。